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ZHHZB-2025-261

采购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一. 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8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8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8
4. 样品	8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9
6. 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资格审查	20
20. 评标委员会	20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2. 确定中标人	20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
24. 废标	21
25. 签订合同	21
26. 询问与质疑	22
27. 代理费	22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资格审查要求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4. 投标保证金电汇截图	52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6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8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9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HZB-2025-261
2. 项目名称：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61.96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1.9608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零工市场运行 监测服务	161.9608	一项	通过市场运行监测，利用采集信息和分析数据，识别出零工市场的堵点和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数据驱动决策，提高政策的准确性和零工市场良好运行的质量。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1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8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白工、安工；010-85632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安工

联系电话：010-8563288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40020110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书面送达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白工、安工； 010-856328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1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缴纳要求： <u>电汇。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28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5分)	1. 具有ISO29151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 (得1分) 2.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得2分) 3. 具有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得1分) 4. 数据管理相关能力资质 (得1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类似行业监测、数据分析业绩及相应案例成果内容介绍, 内容应包括: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金额、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 须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 近3年指投标截止月 (不含本月) 前推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要求: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的背景和目标, 对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进行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 应对方案完善、详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 但细节有待完善,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6-9分; 投标人对项目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5分; 投标人理解认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
			依据项目工作内容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总体设计: 1. 项目设计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5分; 2.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2-4分; 3. 项目需求分析不能完整或者准确描述,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1分; 4.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 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 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2-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完整或者准确描述,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1分。 4.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 得0分。
		数据服务能力 (20分)	数据能力技术支撑: 1. 具有精准采集数据能力,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 得5分。理数据采集能力有欠缺或技术支撑材料不足得1-4分。 2. 具备数据整合分析能力,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 得5分。数据整合分析能力较弱或技术支撑材料不足得1-4分; 3. 具备多种渠道获取数据收集能力得5分。渠道较单一或不能满足需求得1-4分;

			4. 市场调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得5分。调研或沟通能力有欠缺得1-4分。
		服务团队 (15分)	团队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得7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充足，但结构不合理或岗位设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相关项目经验欠缺，得5-6分； 3. 人员配备不充足，结构不合理，或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得1-4分； 4. 阐述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注：所有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两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共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文件，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报告撰写人员： 拟投入报告撰写人员配备合理，具备相关专业证书(统计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并具有两个相关大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共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注：报告撰写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文件及案例列表。
		零工市场运行 监测方案 (10分)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真实反映企业、雇主对零工需求动向，可以科学反应市场零工供求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动趋势，为政府政策制定、决策执行提供理论依据，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分析监测报告，得10分；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较为具有针对性的分析监测报告，得8-9分； 零工市场监测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报告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7分；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报告无针对性，得4-5分； 方案可行性差，无法顺利实施，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保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保密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可行，措施得当、考虑周全：得5分； 保密方案较详细，专业性、可行性较强，措施合理：得3-4分； 保密方案一般，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三	价格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本章后“价格评分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紧密追踪、准确判断北京市零工就业形势，是做好就业工作的必要保证之一。根据《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京人社就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相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对我市零工市场（驿站）的市场规模、分布和构成、对接匹配、报酬水平等情况进行监测，建立零工市场运营指数，及时掌握市场供求水平和变化趋势，引导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就业提供决策支撑。零工市场（驿站）建设运营进入博弈发展阶段，迫切需进一步加强跟踪监测市场运行状况变化，及时分析判断就业发展态势，积极顺应市场发展，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推动零工人员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服务发票及合同款总额 100%的履约保函后，分 2 次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额。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采购人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通过市场运行监测，利用采集信息和分析数据，识别出零工市场的堵点和问

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数据驱动决策，提高政策的准确性和零工市场良好运行的质量。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用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报告等形式研判我市零工市场发展现状和趋势，在注重市场管理和监督基础上，在大量数据支撑下，探索我市形成“劳动者—培训机构—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的全流程保障。

1.2 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监测零工市场内的雇主招聘、零工人员求职情况，各个零工市场（驿站）的数据按月进行采集、梳理、清洗、统计，获取交易平台数据。

1.3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逐月对各个零工市场进行调查，分别从行业、职位、地区等多各维度开展数据分析，开展数据分析，按月撰写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雇主招聘情况、零工求职情况、供求双方匹配分析、零工市场景气评价等，形成月报告、季报告和年度报告。

1.4 零工指数服务。按月撰写监测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雇主招聘情况、零工人员求职情况、供求双方匹配分析、零工市场景气评价等。逐步提高市场灵活性、主动性，形成市场资源配置与零工人员需求互助共同体，打造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闭环模式，实现服务需求信息互联互通，打通就业协作桥梁，提升结对帮扶效率，助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及时发布马驹桥零工市场指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数据采集。通过逐月上中下旬分别对各零工市场进行现场调查，了解零工的年龄、技能、薪酬预期、工作强度、工作时长、权益保障，了解用工企业的行业分布、薪酬水平、技能需求、零工数量需求，了解中介机构有关情况。

2.2 统计分析。按月对采集数据进行汇总、清洗、统计，分别从行业、职位、地区、薪酬等多各维度开展数据分析。实时掌握零工从业人员数量、交易过程等情况,加强监管和资质审查。

2.3 撰写监测报告。按月撰写监测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雇主招聘情况、零工人员求职情况、供求双方匹配分析、零工市场景气评价等。对如何逐步提高市场灵活性、主动性，形成市场资源配置与零工人员需求互助共同体，打造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闭环模式，实现服务需求信息互联互通，打通就业协作桥梁，提升结对帮扶效率，助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期出具零工市场用工指

数。

2.4 文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基础数据、监测报告及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文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所有文档扫描件应为最终签字盖章版本）和装订成册的纸介材料。供应商各阶段性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调查资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存档，项目验收前需完成全部文档移交，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完善项目相关档案、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

1.1 履约主体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到期后 60 日内。

1.3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方可返还履约保函。

2.验收标准

2.1 是否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完成合同内项目相关任务。

2.2需按照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档案内容是否齐备。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开展北京市零工市场运行监测服务工作，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测需求，对我市零工市场的数据进行监测、采集、处理、分析，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样本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本次项目数据采集周期为 12 个月，按照自然月逐月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年度及专题报告等）。

2. 根据零工市场运行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分析零工上工习惯、企业用工需求、季节性用工需求，预测用工走势，精准助力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模式。

二、服务实施时间

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乙方应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总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费用总额 10%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 2026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 60 日）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具有对监测区域、数量、以及监测指标随着监测重点作相应调整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人员花名册》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3.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法完成各项监测，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提交零工市场运行数据模型。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6.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7.自项目结束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8.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实全部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3.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4.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

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5.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九、适用法律及管辖

1.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信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信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电汇截图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除投标文件应有本表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单独递交1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无偏离，“偏离情况”列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仅符合条件企业提供）